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27/Rev.1
14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决议草案

2004/……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22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第 2003/22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揭示的与住房有关的人权，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将适足住房作为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并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到 2020 年使居住在贫民区的至少 1 亿人民的生活得到很大改善，

还认识到如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述，适足的住房是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重要因素，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关注总体住房情况一旦恶化，穷人所受影响特别严重，妇女和儿童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成员所受影响也特别严重，

注意到残疾人在充分和平等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等方面有特殊需要，并在这方面欢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认为这有助于促进和宣扬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重申重要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宣言和纲领特别是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有关条款中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

2. 认识到为了逐步实现包括适足住房的权利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每个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好治理、民主和尊重法制与人权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是与饮水、卫生设施、保健、运输和能源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重要性以及在住房方面的住房保有和不歧视原则；

3. 呼吁各国：

- (a) 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适当一级实行国内发展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还应特别注意住房保有者；
- (b) 根据国际人权法的各项义务，确保遵守住房领域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违反法律的强行驱逐，考虑到人权问题，并对这类强行驱逐情况提供法律保护和补救；
- (d) 不带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 (一) 防止因多种理由而遭受歧视的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二) 在制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城市发展规划阶段的工作；
 - (三) 在城市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四)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 (五) 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通过消除限制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的各种障碍，使她们能够得到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并特别强调满足妇女、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
- (e)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内不同国家经验特别是最佳做法的信息；

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8 和 Add.1-3)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4/38)的有关部分；

5. 鼓励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将其任务所涉及的权利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发起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各种业务活动,特别是纳入旨在减少贫困的各项进程和举措,并为此发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特别重视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特别是关于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国内依法实施这些权利的做法的信息,寻求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
- (b)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 (c) 特别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提请该委员会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遇到的障碍;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继续研究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系;
- (b) 继续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 (c)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与其任务涉及到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就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联合开展的工作,并请各国为有效执行该方案提供支持,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领导下共同组织的关于住房权利监测情况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8, 第 92 (a)段)所载关于召集专家研讨会以拟订有关强行驱逐的准则的建议;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加强合作,继续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加强它们与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及包括在其工作中汇编可供

各国参考的构想和做法，以协助它们促进充分和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12. 请联合国人居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

14.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18 号决议内请其任务涉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个别交流意见；

15.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